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 EPC（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投标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单位：

EPC 项目监管的通知已发，针对招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暂做补充说明如下：

1、资格审查方式选择

中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工程可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具体要求可参照苏建规字[2017]1 号及省相关文件执行。

3、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设定

中型及以上工程可对投标人提出工程业绩要求，同类工程经验(业绩)设置数量仅限 1 个（设计、施工可分设），时间范围不得少于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3、评委人员的设置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文件需明确评委人选的相关要求。

中型及以上工程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为不少于 9 人的单数。其中，评审经济标的专家不得少于 2 人，评审技术标的专家不得少于 6 人（设计专业不少于 3 人，施工专业不少于 3 人）。

小型工程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为不少于 7 人的单数。其中，评审经济标的专家不得少于 2 人，评审技术标的专家不得少于 4 人（设计专业不少于 2 人，施工专业不少于 2 人）

招标人委派 1 名代表参与技术标评标，且必须取得工程类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以上工程规模及技术复杂的认定按苏建规字[2017]1 号文规定执行。

